



大会 — 第39届会议

执行委员会

议程项目14：技术援助方案

非洲和印度洋地区 — 支持提高航空安全的合作性检查员机制

(由非洲民用航空委员会(AFCAC)提交)²

执行摘要

本文件介绍了非洲和印度洋地区 — 合作性检查员机制(AFI-CIS)。这个机制是非洲民用航空委员会在国际民航组织配合下为协助非印国家落实安全监督责任以及特别是执行合格审定和监视职能所设立的非印地区全面实施计划取得的一项积极成果。非洲和印度洋地区 — 合作性检查员机制(AFI-CIS)从非印地区遴选了一批合格的检查员，协助非印地区国家解决它们在安全监督上的缺陷，并特别注意有重大安全关切(SSCs)和/或普遍安全监督审计计划(USOAP)有效执行成果的国家。

行动：请大会：

- a) 注意到非洲和印度洋地区 — 合作性检查员机制(AFI-CIS)方案作为地区安全举措取得的成就；
- b) 请国际民航组织继续它对非洲和印度洋地区 — 合作性检查员机制(AFI-CIS)方案的支持；和
- c) 鼓励缔约国、其他国际组织和业界发展伙伴支持这个举措。

战略目标：	本工作文件涉及安全的战略目标。
财务影响：	
参考文件：	

¹ 英文本和法文本由非洲民用航空委员会提供。

² 阿尔及利亚、安哥拉、贝宁、博茨瓦纳、布基纳法索、布隆迪、喀麦隆、佛得角、中非共和国、乍得、科摩罗、刚果、科特迪瓦、刚果民主共和国、吉布提、埃及、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加蓬、冈比亚、加纳、几内亚、几内亚比绍、肯尼亚、莱索托、利比里亚、利比亚、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里、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摩洛哥、莫桑比克、纳米比亚、尼日尔、尼日利亚、卢旺达、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塞内加尔、塞舌尔、塞拉利昂、索马里、南非、南苏丹、苏丹、斯威士兰、多哥、突尼斯、乌干达、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赞比亚、津巴布韦。

1. 引言

1.1 许多非印地区国家落实国际民航组织普遍安全监督审计计划 (USOAP) 的结果已经显示一个安全监督系统的关键部分的有效落实 (EI) 程度非常低。因此, 由于安全监督系统的关键部分的有效落实程度低而目前正由国际民航组织监测和援助审查委员会 (MARB) 审议的国家中, 大多数都是非印地区国家。

1.2 2010年5月13日在乍得恩贾梅纳举行的非洲民用航空委员会/国际民航组织关于提高非洲航空安全联合会议决心为改善这种状况采取具体行动。会议通过了一个目标清单, 有待在随后两年实现。商定的目标如下:

- a) 有效执行 (EI) 国家监督系统中的关键要素 (CEs) 的程度每年至少提高 10% 的目标;
和
- b) 未来两年使非洲国家从国际民航组织监测和援助审查委员会 (MARB) 的名单上除名。

1.3 会议认识到落实所述各项目标的挑战以及特别是这个地区个别国家在招聘和保留足够数目的合格检查员方面的困难。为了避免这种可能阻碍实现这些目标的状况, 2010年8月17日至19日在塞内加尔达卡举行的非洲民用航空委员会/国际民航组织关于提高非洲航空安全联合特别会议核可设立非洲和印度洋地区 — 合作性检查员机制 (AFI-CIS)。

1.4 从非印地区遴选了一批合格的检查员组成非洲和印度洋地区 — 合作性检查员机制 (AFI-CIS), 以便协助非印地区国家解决它们在安全监督上的缺陷, 并视情况解决与合格审定和监视特别有关的重大安全关切 (SSCs)。由于非印地区全面实施计划 (AFI Plan) 的范围扩大到机场、航路和地面助航设备 (AGA) 和空中航行服务 (ANS), 非洲和印度洋地区 — 合作性检查员机制 (AFI-CIS) 方案的范围也扩大到这些领域。

1.5 这个机制还设法缩小非印地区全面实施计划 (AFI Plan) 进行的差距分析查明的差距。非洲和印度洋地区 — 合作性检查员机制 (AFI-CIS) 的落实已提供非印地区国家一批能协助解决许多与安全有关的缺陷和重大安全关切 (SSCs) 的合格和有经验的安全检查员。因此, 这有助于将非印国家从监测和援助审查委员会 (MARB) 的名单除名。非洲民用航空委员会在国际民航组织合作下, 鉴于不让任何国家掉队的举措 (NCLB), 将在非洲和印度洋地区 — 合作性检查员机制 (AFI-CIS) 方案下派遣更多援助特派团前往有效执程度低的优先国家。在这方面, 非洲和印度洋地区 — 合作性检查员机制 (AFI-CIS) 构成推动不让任何国家掉队举措 (NCLB) 的适当方案。

2. 讨论

2.1 非洲和印度洋地区 — 合作性检查员机制 (AFI-CIS) 由从非印地区选出的检查员组成。因此, 这个方案已能招募和保留来自这个地区训练良好和有经验的一批检查员。其它效益包括改善检查员的奖励措施, 向他们提供将他们的知识和经验用于更大范围的机会, 并同时支持更好地使用检查员培训方案。

2.2 非洲民用航空委员会与每一个参与这个项目的国家签署了谅解备忘录(MOU)，详细说明每一利害攸关方的义务、责任和投入。谅解备忘录作为非洲民用航空委员会和各国提供和接待检查员的协定。它还作为一个基础，来利用从这个机制选出的国家检查员。非洲和印度洋地区 — 合作性检查员机制(AFI-CIS)检查员将继续在其自己国家受雇。不过，各国将向非洲和印度洋地区 — 合作性检查员机制(AFI-CIS)特派团提供根据这个机制选出的检查员。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37 个非印地区国家和 1 个地区安全监督组织(RSOO)签署了谅解备忘录。

2.3 这项协定还具体规定了非洲民用航空委员会作为执行机构和国际民航组织各地区办事处向非洲民用航空委员会提供技术支助落实这个项目的责任。此外，这个协定还阐述了参与这个方案的每一地区机构(运行安全和持续适航合作发展方案(COSCAPs)和地区安全监督组织(RSOOs))的责任。

2.4 关于预备用于解决安全监督缺陷和重大安全关切的办法，非洲和印度洋地区 — 合作性检查员机制(AFI-CIS)方案通过行动计划，其中优先次序如下：解决发现的重大安全关切；使非印地区国家从监测和援助审查委员会(MARB)的名单除名；解决一般安全监督缺陷和提高有效执行(EIs)。

2.5 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非洲民用航空委员会根据非洲和印度洋地区 — 合作性检查员机制(AFI-CIS)方案框架在非印地区进行了 21 次援助特派团。向非印地区优先国家提供的非洲和印度洋地区 — 合作性检查员机制(AFI-CIS)特派团已经增加了有效落实(EI)关键部分和解决了重大安全关切。从 2012 年 7 月至 2016 年 6 月，整个非印地区有效执行在 60%和以上的国家数目从 14 个增加到 24 个，有重大安全关切的国家数目从 20 个下降到 4 个。

3. 结论

3.1 非洲和印度洋地区 — 合作性检查员机制(AFI-CIS)方案已经帮助了解决重大安全关切和提高了有效执行。请国际民航组织、地区安全监督组织(RSOO)和合作伙伴支持并与非洲民用航空委员会合作，向非洲和印度洋地区 — 合作性检查员机制(AFI-CIS)检查员提供培训，加强非洲和印度洋地区 — 合作性检查员机制(AFI-CIS)方案的效用。

3.2 非洲民用航空委员会在国际民航组织合作下，鉴于不让任何国家掉队的举措(NCLB)，将在非洲和印度洋地区 — 合作性检查员机制(AFI-CIS)方案下派遣更多援助特派团前往有效执行程度低的优先国家。

3.3 随着非洲和印度洋地区 — 合作性检查员机制(AFI-CIS)方案的范围扩大到机场、航路和地面助航设备(AGA)和空中航行服务(ANS)，必需要有合格的检查员。